



臺南市愛幼幼兒園 教保服務機構 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6 月 30 日(上學期)

112 年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

第一條：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**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為年齡二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，收托方式為全日班。

112 學年度其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

(一) 大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出生幼兒。

(二) 中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出生幼兒。

(三) 小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出生幼兒。

(四) 小幼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出生幼兒。

第三條：教保活動課程，服務起迄日：第 1 學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：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| 大班 | 中班、小班 | 幼幼 | |
| 學費 | 1 學期 | 12,000 元 | 15,000 | 15,000 | |
| 雜費 | 月 | 2,620 | 1,700 | 2,200 | |
| 材料費 | 月 | 800 | 1,000 | 1,000 | |
| 活動費 | 月 | 700 | 800 | 800 | |
| 午餐費 | 月 | 1,200 | 1,500 | 1,500 | |
| 點心費 | 月 | 1,800 | 2,000 | 2,000 | |
| 交通費 | 月 | 單程 900; 雙程 1,600 | | |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小時 | 18:00 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 19:30 收費方式：每半小時 100 元，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2,200 元 | | | |
| 保險費 | 1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1 學期 | 0 | | |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 | | | |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：收退費基準：

一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二、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簽離園證明書。

2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第六條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有關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行政院於110年1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納入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分階段再降低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費用，111年8月起，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，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，第2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1,000元。

三、審酌全國準公共園所定各年齡幼生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一，為期各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較為合理，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，爰自111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第七條：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依教育局公告為退費基準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：因應一例一休落實教師每周工時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，請家長放學時間於18:00前接回幼兒，若家長無法於18:00前接回幼兒，自18:00開始累計逾時費用，逾時費以每半小時100元累進計算。(且延托時間最晚只到18:30止，若超過延拖最晚時間則另再加收200元收托費用)

第九條：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